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中華奧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121 版面 一版

# 進軍巴塞隆納 “精兵政策”前導 4參賽原則 籌組奧運團

記者 江彥文 / 報導

●中華奧會昨天召開參加巴塞隆納奧運會第1次組團會議，在精簡政策指示下，依運動特性訂定4項參賽原則，並通過組團計畫草案，定4月20日展開總集訓，7月10日完成最後報名。

組團會議中對參賽原則的討論最多，最後依運動特性訂出以下4原則：

一、國際運動總會已核准參賽資格之項目或選手。跆拳道、羽球、網球、射擊、體操、擊劍等運動適用此原則。

二、取得奧運會分區參賽資格者。棒球、籃球、桌球、排球、

足球等運動適用此原則。

三、遵照國際總會規定，並獲得最近一屆世界（杯）錦標賽前8名成績，或亞洲（杯）錦標賽前2名成績者（期限自1991年元月1日起）。柔道、角力、

現代五項、馬術等運動適用之。

四、遵照國際總會規定，並以1990年亞運或1991年亞洲（杯）錦標賽第2名擇優成績作為決選標準擇優參賽者。田徑、游泳、射擊、舉重、自由車等運動適用之。

依上述原則，確知可進軍巴塞隆納奧運的僅有棒球20人、跆拳道男女各3人、柔道男子1人、女子2人、舉重3人、射擊男女各1人、男子體操1人。

。（相關報導見體育2版）

←巴塞隆納奧運標誌，簡單三筆勾勒出奔跑跳躍的人形，抽象味十足。

